

2017 年度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依法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八）受理本辖区内其他属于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及上级院交办的任务等。

二、2017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7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落实省、市党代会决策部署的开局之年。今后五年，是盐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是新型工业化城镇化的加速期，也是全市检察机关聚力实现进位争先的重要机遇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检察机关将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省检察院“两全四化”要求，以“坚实基层基础、聚力均衡发展、争创全省先进”为目标，以深化开展“一创三争”活动为抓手，始终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忠诚履职，补齐短板，练好内功，努力在服务发展大局中体现使命担当，在服务保障“强富美高”新盐城建设中提升检察工作贡献率。

一是更加紧密围绕中心大局，提升精准服务实效。紧扣产业强市、生态立市、富民兴市发展导向，增强工作预见性，全面提升服务发展、应变应新的能力。全力做好检察环节矛盾风险防范化解管控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积极参与打击网络政治谣言专项行动，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开展“科技创新护航工程”，平等保护各类经济主体产权，严肃惩治市场准入、要素配置等环节职务犯罪，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完善对环境污染事件督促、支持起诉制度，促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依法惩治互联网金融、民间借贷等领域的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深入开展集中惩治和预防扶贫开发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保障扶贫政策和资金真正惠及贫困群众。

二是更加坚决惩防职务犯罪，促进反腐倡廉建设。服从服务反腐败工作大局，切实担负起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方面的职责使命，以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的忠诚。认真贯彻“惩治腐败力度决不减弱、零容忍态度决不改变”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继续保持惩治职务犯罪高压态势，做到责任不卸、要求不降、节奏不变。突出查办涉农惠民补贴、生态环保、住房保障、工程建设等领域职务犯罪，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强化职务犯罪源头预防，有计划地对重点领域职务犯罪案件进行综合分析，针对普遍性、趋势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稳步推进职务犯罪易发多发领域专项预防，协助完善内控机制。全面实施行贿犯罪档案互联网查询，构造开放、多元、立体的预防载体和形式。

三是更加全面强化检察监督，守护公平正义底线。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期盼，聚焦监督主责主业，突出特色类案监督，努力做好检察监督这篇大文章。全面加强刑事检察监督，深化驻公安派出所检察室工作，构建以抗诉为中心的刑事审判监督格局，促进侦查、审判活动文明规范。加大对行政执法监督的力度，全面加强行政诉讼活动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加强对民事审判、民事调解、执行等活动的监督，推动虚假诉讼监督常态化。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建立纠防久押不决案件长效机制，完善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同步监督机制。深化控告申诉检察监督，健全“信、访、网、电”四位一体群众诉求表达机制，促进严格执法、规范司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四是更加扎实推进改革创新，激发发展内生动力。深化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检察改革，从严掌握员额比例，保证员额向一

线倾斜。建立健全对员额检察官履职全过程动态监管机制，促进依法规范行使检察权。建立员额退出机制，不办案的、办不好案的退出员额。建立退回补充侦查引导和说理机制，出台公诉环节言词证据审查指导意见，建立律师评价检察工作机制。深入推进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落实好《财产刑执行检察暂行办法》，巩固和扩大品牌效应。积极开展行政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准确把握监督范围，规范工作流程。指导基层院争创科技强检示范院，积极稳妥、有序推进，促进检察工作跨越发展。借鉴试点地区的改革经验，稳步推进基层院内设机构大部制改革。

五是更加注重精塑班子队伍，巩固检察发展基础。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正向激励教育，选树一批坚守法治、敢于担当、司法为民的重大先进典型。强化岗位练兵针对性、实用性，提升全员业务实战技能。加大对检察业务专家、专门人才、各类办案能手的培养力度，锻造一批检察业务领军人才。建立市检察院对基层院巡察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作为、禁止、监督、问责“四张清单”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各方监督，加强与社会公众良性互动，建设更高层次的阳光司法，深化案件信息公开。优化对基层院绩效考评结构体系，建立基层院帮扶工作月督查、季点评、半年通报、年终考核机制，着力在推进均衡发展上见实效。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依据法律法规、工作职能及业务分工设立办公室、干部处、宣传教育处、警务处、侦查监督处、公诉处、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刑事执行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

处、控告申诉检察处、职务犯罪预防处、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室、监察处、机关党委、案件监督管理处、行政装备处等内设机构及一个派出机构盐城市大中地区检察院。

2016年12月31日，盐城市人民检察院（含派出院大中地区检察院）行政政法编制数184人，年末实有编制人数167人，其中行政政法编制人数160人、行政附属编制人数7人。

另外，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人数84人、合同制工人14人、劳务派遣人员15人。

2016年底，公车改革后财政核定车辆编制14辆，实有车辆14辆。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2017年，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和司法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各项检察工作正面临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如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和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等改革任务；执法规范化建设的不断深入，证据意识和标准的提高导致调查取证的工作量和工作难度加大；根据全省检察信息化建设新要求，对网络建设投入必然加大等因素，对检察机关行政运行成本、办案经费、专项经费的保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加强和改进检察机关经费保障工作，才能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促进检察事业科学发展。

2017年，盐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工作将坚持“为检察中心工作服务、为干警服务、为基层服务”这根主线，有的放矢地开展经费保障工作，为年初既定目标的顺利实现，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重点保障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以保障检察业务需

要为重点，切实提高法律监督能力。业务工作是检察机关的中心工作，应当优先满足业务部门办案的实际需要。二是以科技装备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不断改善办公办案的硬件条件。按照科技强检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合理规划，逐步推进科技装备工作健康有序地发展。三是以加强队伍建设为根本，坚持以人为本。加大对教育经费的投入，注重队伍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技能培训。四是以执法规范化建设为目标，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在具体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前，认真开展经费保障调研工作，了解机关经费保障现状，全面掌握编制预算所需的第一手资料，为各项经费立项提供合理依据。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科学规划、合理编制经费预算，努力将各项必要的、合理的经费支出足额纳入年初预算。在资金分配环节坚持保重保急、注重实效的原则，统筹安排好各项经费支出。优先保障预算内支出，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以收定支，努力做到收支平衡。开源节流，牢固树立节约理念，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第二部分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17 年度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5,514.43	一、一般公共管理与服务		一、基本支出	4,316.97
1. 一般公共预算	5,514.43	二、外交		二、项目支出	1,745.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		三、部门预留机动经费	81.9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	6,144.43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与就业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十、节能环保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十二、农林水事务			
		十三、交通运输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六、金融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小计			
当年收入小计	5,514.43	当年支出小计			6,144.43
上年结转资金	630.00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6,144.43	支出合计			6,144.4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17 年度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6,144.4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5,514.43
	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5,098.93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办案费用补助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	415.50
政府性基金	小计	
	市本级基金安排	
	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教育收费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630.0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63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17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6,144.43	4,316.97	1,745.50	81.9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514.43	一、基本支出	4,216.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1,215.5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81.96
收入合计	5,514.43	支出合计	5,514.43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5,514.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14.43
20404	检察	5,514.43
2040401	行政运行	4,298.93
2040409	“两房”建设	8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15.5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216.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6.07
30101	基本工资	647.70
30102	津贴补贴	1,056.85
30103	奖金	56.16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230.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8.53
30201	办公费	60.00
30202	印刷费	20.00
30203	咨询费	20.00
30205	水费	8.00
30206	电费	86.70
30207	邮电费	3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0.00
30211	差旅费	8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0
30214	租赁费	10.00
30215	会议费	6.00
30216	培训费	2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30226	劳务费	7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48
30229	福利费	4.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0
30241	公务交通补贴(非定额)	135.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2.37
30301	离休费	22.92
30302	退休费	614.61
30305	生活补助	2.14
30311	住房公积金	194.86
30312	提租补贴	367.84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2017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5,514.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14.43
20404	检察	5,514.43
2040401	行政运行	4,298.9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15.50
2040409	“两房”建设	80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4,216.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6.07
30101	基本工资	647.70
30102	津贴补贴	1,056.85
30103	奖金	56.16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230.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8.53
30201	办公费	60.00
30202	印刷费	20.00
30203	咨询费	20.00
30205	水费	8.00
30206	电费	86.70
30207	邮电费	3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0.00
30211	差旅费	8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0
30214	租赁费	10.00
30215	会议费	6.00
30216	培训费	2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30226	劳务费	7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48
30229	福利费	4.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0
30241	公务交通补贴(非定额)	135.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2.37
30301	离休费	22.92
30302	退休费	614.61
30305	生活补助	2.14
30311	住房公积金	194.86
30312	提租补贴	367.84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1,041.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1.44
30201	办公费	60.00
30202	印刷费	20.00
30205	水费	8.00
30206	电费	86.70
30207	邮电费	3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0.00
30211	差旅费	8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0
30215	会议费	6.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30229	福利费	4.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64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80		42.00		42.00	14.80	6.00	25.00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2017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20.00
A		货物类		20.00
A030208	审判监督用移动式投影仪等	计算机相关设备		20.00

第三部分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144.4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543.33 万元，增长 70.63%。主要原因是员额制检察官工资改革、基本工资及住房补贴调整等。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144.4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5514.4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5514.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2.83 万元，增长 54.83%。主要原因，一是两个年度报表统计口径差异形成的，表现在上年结转资金项目上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金额都纳入到 2017 年预算当中，2016 年预算没有体现这两项；二是员额制检察官工资改革、其他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及住房补贴调整等。

2.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6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两个年度报表统计口径形成的差异。

(二) 支出预算总计 6144.43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6144.43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行政支出及办案业务、检察网络运行维护、检察教育培训费等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886.51 万元，增长 88.60 %。主要原因一是在建的侦查指挥中心项目建设经费；二是员额制检察官工资改革、其他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及住房补贴调整等。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431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5.37 万元，增长 24.35 %。主要原因是员额制检察官工资改革、其他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及住房补贴调整等增加了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745.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06.00 万元，增长 4374.36 %。主要原因是在建的侦查指挥中心项目建设及政法科技装备的建设。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81.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04 万元，减少 8.9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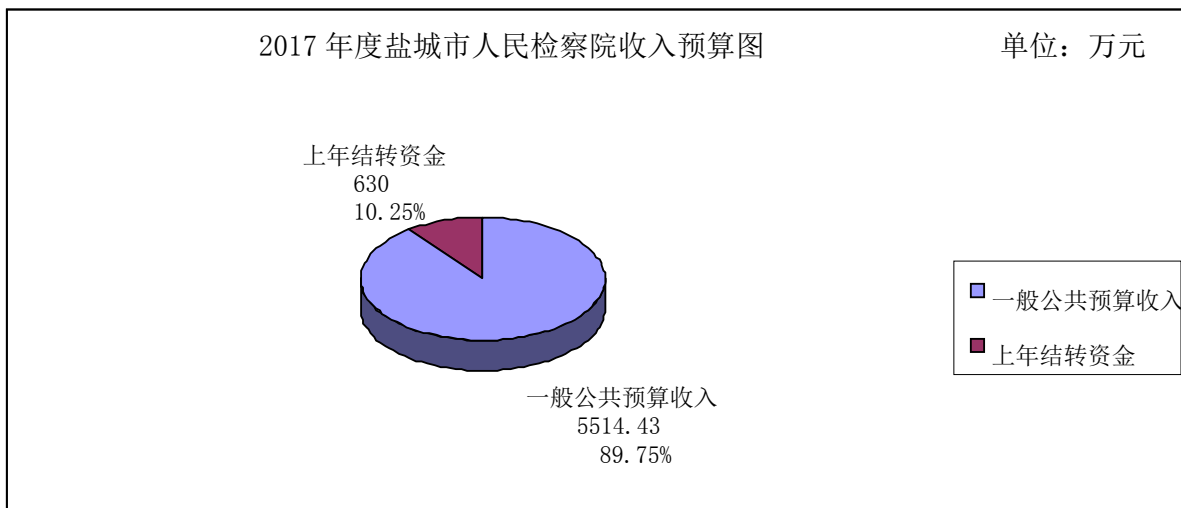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6144.4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14.43 万元，占 89.75 %；

上年结转资金 630.00 万元，占 10.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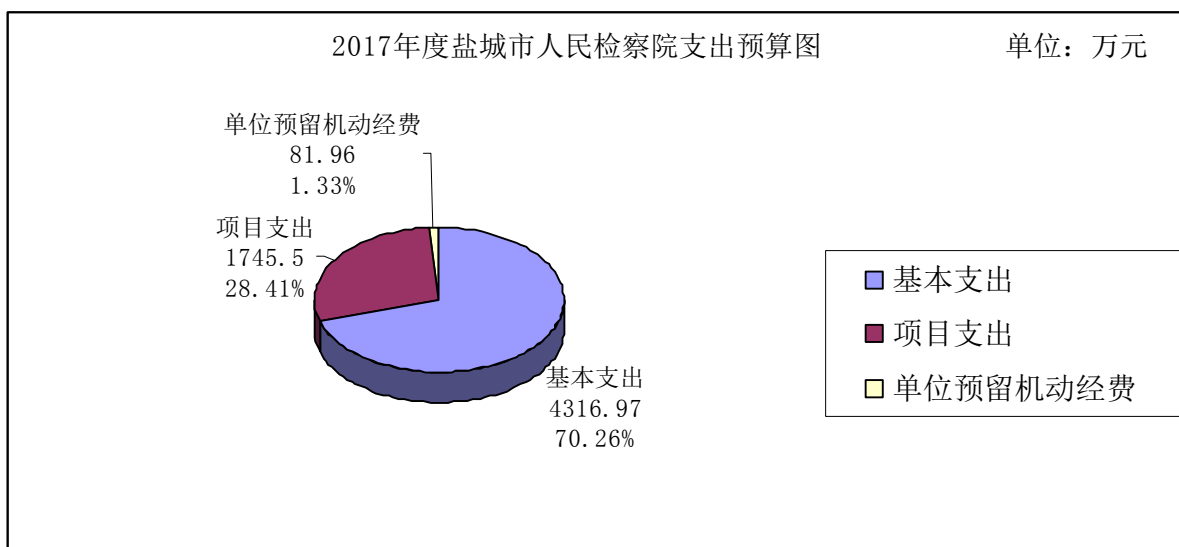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6144.4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316.97 万元，占 70.26 %；
 项目支出 1745.50 万元，占 28.41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81.96 万元，占 1.33 %。

图 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514.4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52.83

万元，增长 54.83 %。主要原因是一是在建的侦查指挥中心项目建设经费；二是员额制检察官工资改革、其他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及住房补贴调整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514.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75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52.83 万元，增长 54.83 %。主要原因一是在建的侦查指挥中心项目建设经费；二是员额制检察官工资改革、其他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及住房补贴调整等。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298.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0.51 万元，增长 33.57 %。主要原因是一是办案经费的增加。二是员额制检察官工资改革、其他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及住房补贴调整等。

2.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 8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侦查指挥中心项目建设。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415.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5.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两个年度报表设计的统计口径形成的差异，今年该项支出主要用于政法科技装备投入。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216.9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258.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二) 公用经费 958.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514.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2.83 万元，增长 54.83 %。主要原因一是在建的侦查指挥中心项目建设经；二是员额制检察官工资改革、其他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及住房补贴调整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216.9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258.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二) 公用经费 958.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

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041.44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392.76 万元，增长 60.55%。主要原因是两个年度报表设计的统计口径形成的差异，2017 年将检察机关办案费等纳入到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中，上年没有纳入。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2.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3.94%；公务接待费支出 14.8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6.06%。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2.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等。

2.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4.8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等。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6.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等。

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5.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市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